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鄭芸娟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0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67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(32135911_1133067834_1_ATTACH1.odt、
32135911_113306783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以113年5月3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341015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3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3410157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秘書處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—7733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西松高中 1130606



NFAA1136006938